**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桥梁或隧道定期检查评定）**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全省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元 ），检测单价： 元/延米（附乙方报价一览表）。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当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合同单价不发生调整。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乙方提供检查评定工作（包含桥梁水下构件检测）的人员及设备使用的所有费用，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税（包括增值税）费等未进行单独列项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列项费用中。甲方按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合同价款。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检测清单。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供应商（不计息）。

（2）采购人根据合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供应商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经甲方技术审查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采购人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价款。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五、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12-31。

**六、质保期**

项目履约验收后6个月内为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各市通过经常性检查发现乙方定期检测评定的桥梁（隧道）属于疑似四五类的，由乙方进行现场复查检测，复查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乙方合同价格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七、投入人员**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及编号：

2.技术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及编号：

**八、主要工作内容及形成的成果**

完成甲方下达的2025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一般桥隧定期检查评定（技术咨询）工作，具体内容及形成的成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3.2。

**九、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甲方正确安全使用。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如乙方迨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以及我省桥梁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查及履约验收。

2.本项目考核分为技术审查和履约验收。由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提供的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后，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后，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准备履约验收资料并向供应商申请履约验收，经陕西省公路局采购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服务类）》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秘密以及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每发现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2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甲方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查处，同时，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惩罚性违约金。

（5）如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局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经双方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页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检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合同的业主单位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4．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在现场的所有检测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廉政合同**

参照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本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的业主单位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本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按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检测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正式合同签订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拟签订合同文本进行完善。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桥梁或隧道技术咨询服务）**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地点： 全省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 元 ）。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当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金额不发生调整。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及设备使用的所有费用，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税（包括增值税）费等未进行单独列项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列项费用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检测清单。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息）。

#### （2）甲方根据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并经甲方技术审查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五、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12-31。

**六、质保期**

项目履约验收后6个月内为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各市通过经常性检查发现乙方定期检测评定的桥梁（隧道）属于疑似四五类的，由乙方对复查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复查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乙方合同价格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七、投入人员**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及编号：

2.技术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及编号：

**八、主要工作内容及形成的成果**

完成甲方下达的2025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一般桥隧定期检查评定（技术咨询）工作，具体内容及形成的成果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3.2。

**九、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甲方正确安全使用。出现问题时，2小时内电话响应，12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如乙方迨于或不能履行维护保养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以及我省桥梁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审查及履约验收。

2.本项目考核分为技术审查和履约验收。由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成果并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并经采购人确认提供的成果能够达到合同要求后，组织相关人员和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后，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办法》有关规定准备履约验收资料并向供应商申请履约验收，经陕西省公路局采购委员会验收合格后，填写《陕西省公路局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书（服务类）》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该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货物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一、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秘密以及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每发现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逾期超过2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甲方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乙方予以查处，同时，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惩罚性违约金。

（5）如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局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他**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经双方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页无正文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本检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合同的业主单位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单位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4．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在现场的所有检测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廉政合同**

参照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保证本项目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的业主单位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本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按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检测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正式合同签订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拟签订合同文本进行完善。